

凤凰县应急管理局发文稿纸

领导签发:

同意
2023.12.26
同意
2023.12.26

拟稿单位:

凤凰县应急管理局

拟稿人:

刘晓东

拟办意见:

呈朝晖、邱、罗凤超同志审批。

同意

2023.12.26

刘晓东

2023.12.23

审核:

审核
2023.12.23

打印:

校对:

份数:

风

财预

[2023]

8

号

紧急程度

密级

文件标题

凤凰县财政局 凤凰县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清御村特困户救助)资金的通知

主题词:

抄送:

凤凰县财政局 文件 凤凰县应急管理局

凤财预〔2023〕8号

凤凰县财政局 凤凰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州财预〔2023〕271号)文件要求,结合各乡镇受灾上报系统情况,经研究决定下达你乡(镇)2023-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表。本次资金主要用于今年以来因自然灾害造成冬春期间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救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资金严格按照救助申请程序，精准到户，救助标准按人均不低于 90 元，户救助标准按照不低于 200 元，不高于 2000 元的标准执行。

二、各乡镇要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发放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并在 2024 年 1 月 10 号前发放到位。对发现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附件：凤凰县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凤凰县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受灾人口 (人)	需救助人口 (人)	分配金额 (万元)	备注
1	沱江镇	445	181	2.4	
2	廖家桥镇	55	55	0.7	
3	木江坪镇	3350	2028	26.4	
4	阿拉营镇	4206	1506	19.6	
5	茶田镇	500	390	5.1	
6	吉信镇	120	120	1.6	
7	山江镇	132	132	1.8	
8	腊尔山镇	156	156	2	
9	禾库镇	1820	1613	21	
10	水打田乡	220	220	3	
11	新场镇	1452	1156	15	
12	箴子坪镇	590	538	7	
13	千工坪镇	185	185	2.4	
	合计	13231	8280	108	

